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

甲方(出租人)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

乙方(承租人):



负责人:

甲乙双方于 2015年 8月 27日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有的座落于 世纪大道122号二层部分房屋事宜签订了《房屋租 赁合同(大港二层)》(以下简称"租赁合同"),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 致,就调整租赁合同租赁费用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。

- 一、自 2015年10月起,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由111.25元/平方 米/月(每年租金为106.8万元)调整为89元/平方米/月(每年租金为 85.44万元);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调整日期之前的租金,仍按租赁合同 约定执行。
- 二、本协议约定与租赁合同约定不一致的,以本协议为准;本协 议未做约定的,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仍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- 三、租赁期限仍按原合同期限执行,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,该合 同合同租金调整条款无效, 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威 自同等法律 效力, 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

甲方(出租人):

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



地址:

负责人:

甲乙双方于 2015年 8月 27 日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有的座落于 产业产业世纪大道122号一层部分房屋事宜签订了《 房屋 租赁合同(大港一层)》(以下简称"租赁合同"),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 一致,就调整租赁合同租赁费用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

- 一、自 2015年10月起,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由120元/平方米/ 月(每年租金为43.2万元)调整为96元/平方米/月(每年租金为34.56 万元);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调整日期之前的租金,仍按租赁合同约定 执行。
- 二、本协议约定与租赁合同约定不一致的,以本协议为准;本协 议未做约定的,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仍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- 三、租赁期限仍按原合同期限执行, 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, 该合 同合同租金调整条款无效, 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

效力, 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